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。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2363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按照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5 年度非经

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，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